

## 职业卫生项目信息公开表

<b>单位名称</b>	浙江省畜牧兽医局		
<b>项目名称</b>	浙江省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基础设施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b>项目编号</b>	WK17-10-05
<b>项目地址</b>	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乔司监狱管辖范围内（毗邻乔司十五堡）	<b>联系人/电话</b>	陈洁， 15988452120
<b>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由来等内容)</b>	<p>浙江省畜牧兽医局是浙江省农业厅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经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浙编办（2004）11号文件批复成立。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29号，法定代表人刘嫔珺。下设6个行政处室，分别为办公室、行业发展与财务处、饲料兽药监督管理处、畜牧处、动物疫病防治处和兽医监督管理处，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全省畜牧业管理提供保障，畜牧业管理、执法、监督、技术推广与服务。同时，省畜牧兽医局下设3个正处级事业单位，分别为省兽药饲料监察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围绕局主要职能提供技术支撑，为局决策提供依据。</p> <p>2004年的禽流感疫情，暴露出浙江省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十分薄弱，尤其是全省没有一家达到生物安全三级（BSL-3）要求的动物疫病监测与诊断实验室，无法从事口蹄疫、禽流感等病原的分离鉴定，严重影响了重大动物疫病的快速诊断及病原学确诊。因此尽快建设浙江省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基础设施项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p> <p>一是根据农业部《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省级动物疫病监测控制实验室必须达到生物安全三级（BSL-3）以上，才能从事口蹄疫、禽流感等病原的分离鉴定工作。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我省原有的疫苗冷库无法满足防疫工作需要。三是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必须尽快完善基础设施，全面开属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监测。</p> <p>浙江省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基础设施项目是《浙江省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05-2010）重点建设的省级项目，由浙江省畜牧兽医局自建，按照《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浙发改设计[2010]12号），项目总概算确定为10002万元，目标建成国内先进的动物疫病监测控制实验室、饲料兽药与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和适应我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需要的防疫物资储备库。在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乔司监狱管辖范围内（毗邻乔司十五堡），项目计划建设科研楼（含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防疫物资储备库、普通动物房、公共辅助用房和无害化处理间等六幢建筑及配套附属工程，共14619平方米，购置仪器设备273台(套)。</p> <p>该项目工程由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和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联合设计，由杭州中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担监理，由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p>		

	<p>责任公司负责施工。同时，委托深圳市美宜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实验室台柜及其他实验室设施设计安装。项目于2013年12月完成竣工。项目建成后由局属单位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使用。两家单位于2014年下半年搬入新址，开始试运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受建设单位浙江省畜牧兽医局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对《浙江省畜牧兽医局浙江省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基础设施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p>		
<b>技术服务项目 组名单</b>	<b>负责人：</b> 吴芳萍 <b>成员：</b> 余红光、许国强		
<b>现场调查专业 技术人员名单</b>	余红光	<b>时间</b>	2017年10月27日
<b>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专业技 术人员名单</b>	洪高华、孙马杰、金锋、王雨奇	<b>时间</b>	2017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
<b>用人单位陪同 人</b>	陈洁		
<b>图像影像</b>	<b>现场调查（含项 目组人员）</b>		
	<b>现场采样/检测 （含专业技术人 员）</b>		